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以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豁免證書：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編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資產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執行董事在[編纂]後的可見將來可能不時居於中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的規定。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我們會採取以下措施：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位授權代表，分別為王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鄧子駿先生（我們的公司秘書），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將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下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子方式聯繫。倘授權代表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從速通知聯交所；
- (b) 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之時，於任何時候從速聯絡所有董事。各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且如聯交所有需要聯絡任何董事、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彼等各自己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及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該等聯絡方式）；
- (c)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擁有或符合資格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能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d) 各董事已確認，如董事預期將要外遊或離開辦公室，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本公司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之額外渠道；
- (f)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如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及
- (g) 本公司將於香港維持主要營業地點。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要求本公司於文件中載入會計師報告，涵蓋本集團於緊接文件刊發前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要求所有文件須載入會計師報告，其中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要求我們須於文件中載入關於本集團在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1)及(3)段要求我們須於文件中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在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財務業績作出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可應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又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GL-25-11為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提供如下條件：

- (a) 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編纂]；
- (b) 申請人必須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明；
- (c) 本文件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其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或申請人必須提供理據說明為何不能在本文件內載有溢利估計；及
- (d) 本文件內必須載有董事聲明，確認本公司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轉變，特別表明就匯報期末段結束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期間的營業業績而言。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及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上文載列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然而，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且聯交所已授予該項豁免，條件為：

- (a)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且股份將於[編纂]或之前在聯交所[編纂]；
- (b) 本公司將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明；
- (c) 本文件將載有[編纂]的溢利估計；及
- (d) 本文件將載有董事聲明，確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轉變，特別表明就[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業業績而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書，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予豁免證明書，條件為：

- (a) 本文件載有該項豁免的詳情；
- (b) 於[編纂]或之前刊發文件；及
- (c) 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在聯交所[編纂]。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書，已基於以下理由(其中包括)作出：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以上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以上規定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因為：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將不會有足夠時間審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載入本文件。若綜合財務資料的審計須進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將不得不在短時間內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和審定將載入本文件的綜合財務資料，並更新本文件中的相關披露，以涵蓋該額外期間；
- (b)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在進行足夠的盡職審查後，確認我們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特別表明就[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的營業業績而言)均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而該等轉變將對會計師報告、[編纂]的溢利估計、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其他部分所示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c) 本公司已在本文件內載有(i)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涵蓋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ii)本文件附錄IIB所載[編纂]的溢利估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及(iii)有關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近期發展的資料。故此，本公司認為，本文件已披露可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營業狀況、管理及前景所需的所有重要資料；及
- (d)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有關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計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股東、投資大眾及潛在投資者將獲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